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陳俊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萬5,9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4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2萬5,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61頁、第79頁、第9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01 幣(下同) 313萬5,92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嗣原告變更聲
02 明請求被告給付312萬5,92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
03 第114頁)，其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
04 許。

05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6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7 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於民國100年7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11 得持卡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未依約按期繳款，截至
12 115年2月5日止，累計共積欠55萬2,669元(含消費款55萬2,
13 078元、循環利息591元)未清償，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款
14 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5 (二)被告於114年2月27日向原告借款19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2
16 1年2月2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定儲利率指
17 數加年利率6.99%(現為週年利率8.72%)計息，如被告不
18 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5年1月29
19 日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
20 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金18萬0,446元、1
21 15年1月29日以前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212元及如附表編號2
22 所示之利息。

23 (三)被告於114年4月2日向原告借款21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2
24 1年4月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定儲利率指
25 數加年利率6.99%(現為週年利率8.72%)計息，如被告不
26 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5年2月25
27 日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
28 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金205萬3,520元、
29 115年2月25日以前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2萬4,524元及如附
30 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31 (四)被告於114年4月2日向原告借款32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21

01 年4月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定儲利率指數
02 加年利率6.99%(現為週年利率8.72%)計息，如被告不依
03 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5年2月25日
04 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
05 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金31萬0,839元、115
06 年2月25日以前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3,713元，及如附表編號
07 4所示之利息。

08 (五)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9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
10 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14 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
15 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6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17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繳款計算式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01頁、第129至135頁)，而被告
19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20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
21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5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6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藍琪

05 附表

06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款 (即原告主張欄 之(一)部分)	55萬2,669元	55萬2,078元	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3.8%計算之利息
2	借款 (即原告主張欄 之(二)部分)	18萬0,658元	18萬0,446元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8.72%計算之利息
3	借款 (即原告主張欄 之(三)部分)	207萬8,044元	205萬3,520元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8.72%計算之利息
4	借款 (即原告主張欄 之(四)部分)	31萬4,552元	31萬0,839元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8.72%計算之利息